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20〕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2号楼

被投诉人1：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被投诉人2：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院-4号楼北京常安福祥宾馆有限公司马甸桥分公司201室（德胜园区）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2020年7月10日，我局收到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

道办事处居民活动室 WIFI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686-2041Q1530 376Z）（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0 年 7 月 27 日，被投诉人 1 向我局提交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居民活动室 WIFI 建设项目投诉事项说明函》、磋商文件、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意见、工作总结报告等本项目相关资料。被投诉人 2 向我局提交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居民活动室 WIFI 建设项目投诉答复书》、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采购人未向我局提交答复。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请招标公司公布相应评分结果。2. 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第（二）项，因此不能认定为该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此次投标中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给予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待遇。3. 针对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绩相关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4. 招标文件中设计不合理，量化指标不足。回复函中仅简单回复已过质疑期。5. 中标候选人经营范围不能满足招标项目基本要求。主营业务与项目完全不符合。6. 中标候选人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本项目中标金额 197 万元。如项目出现风险，该公司没有能力赔偿。用户承担风险很大。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均对投诉事项不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 1 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 199.24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公告，2020 年 6 月 9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委员会推荐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预成交供应商。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97.9 万元。

一、关于请招标公司公布相应评分结果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代理人除应当公布投诉人的评分结果外，还应当公布投诉人和中标人的评审过程。

被投诉人 1 称：关于投诉人的评分结果，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未成交通知书》中已将投诉人的评分结果告知投诉人，即“其在本次磋商评审中平均得分 88.78，排名第二”。

关于投诉人和中标人的评审过程，超出了已质疑事项，且不属于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五条第

一款“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三条“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涉及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我公司无法予以提供。

被投诉人 2 称：我公司参与过多次投标工作，同时我们也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类似项目的投标结果，我公司认为招标代理人已经公布的相关结果及数据合理合法。

经调查查明：1. 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代理人应当公布投诉人的评分结果事项，被投诉人 1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97.9 万元。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4. 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此外，被投诉人 1 当日在《未成交通知书》中已将投诉人的评分结果告知投诉人，即“其在本次磋商评审中平均得分 88.78，排名第二”。

2. 关于投诉人投诉被投诉人 1 应当公布投诉人和中标人的评

审过程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人要求公布评审过程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属于投诉范围。

3. 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所依据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未规定招标代理人除应当公布投诉人的评分结果外，还应当公布投诉人和中标人的评审过程，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无法律依据。

二、关于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不能认定为该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此次投标中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给予产品价格 10%的扣除待遇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第（二）项，因此不能认定为该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此次投标中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给予产品价格 10%的扣除”待遇。回函中的简单回复未说明该公司未生产项目中任何产品却又按生产了项目中产品来对待的客观事实。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对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不属于货物类采购，不以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小

微企业名录查询中以核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采购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即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被投诉人2称：我司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资产总额不足10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年度纳税所得额不超30万元，根据相关认定标准我公司为小微企业。

此次项目是一个施工类项目，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项目中所购置为了完成施工配套网络产品的金额及数量都相对很小，金额比例不超总价的30%。因此我公司作为施工项目服务的主体单位依法享受投标价格给予的10%扣除。如果依照投诉人的逻辑，不可能存在小微企业，任何项目所使用的任何原材料例如铜、钢铁、芯片等等都必定来自于大型企业。

经调查查明：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2.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居民活动室WIFI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查明，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中的设备费金额比例不超项目总金额的30%，本项目不属于货物类项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条款中的“产品”应包括货物、工程或服务。因该项目不属于货物类项目，只要工程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即可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三、关于针对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绩相关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针对中标候选人“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绩相关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回复函认为该公司材料符合规定，所以给予了评分。

被投诉人1称：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列出的三项内容，实为采购文件14.2.5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而非资质要求。

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应答文件中对应第一项评分内容“项目业绩”提供了证明材料；对应第二项评分内容“相关资质”

提供了证明材料；对应第三项评分内容“团队服务人员能力”第一条提供了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 14.2.5 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认为该公司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并给予评分。

被投诉人 2 称：我公司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绩及相关资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1.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2. 提供可从事通信网络或有线电视站等线路铺设、安装工作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明；3.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北京歌华等）签发的在项目所在地区从事运营维护的授权文件；4. 投诉人投诉我公司主营物联网和水阀门与招标项目相隔甚远，投诉人引用北京优联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这一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的公司)的官网业务及产品来投诉我公司，我公司感觉匪夷所思，难以理解。

经调查查明：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类似业绩合同；提供了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颁发的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提供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说明文件。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以证明北京优联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业绩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四、关于招标文件中设计不合理，量化指标不足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设计不合理，量化指标不足。回复函中仅简单回复已过质疑期。

被投诉人 1 称：我公司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曾邀请两位

专家对技术要求部分进行了审核，专家均未指出采购文件存在设计不合理、量化指标不足等情况。

投诉人在磋商前，曾联系采购人要求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进行了实地踏勘，踏勘后投诉人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投诉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领取了采购文件，却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规定，告知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已超出规定期限并无不妥。

被投诉人 2 称：招标文件描述清晰，对项目的技术要求、施工难度都有明确要求。我公司认真阅读要求，充分理解工程量及施工难度，同时进行仔细现场勘查，走访了项目涉及的所有居委会。并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每个项目施工难点以及每个居委会、办事处仔细编写详细的实施方案。

经调查查明：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投诉人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了质疑函，对磋商文

件内容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质疑函。投诉人提出质疑的期限超出法定质疑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五、关于中标候选人经营范围不能满足招标项目基本要求，主营业务与项目完全不符合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中标候选人经营范围不能满足招标项目基本要求，主营业务与项目完全不符合。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对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做限制。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成交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 2 称：在招标文件及此次回复中已经提供了此次项目要求的通信资质、提供可从事通信网络或有线电视台等线路铺设安装工作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明。我公司也已经按招标要求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资质。同时，我公司营业执照中“工程

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是歌华有线电视授权文件对应投诉人所提授权文件。

经调查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条款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做限制，且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能力无相关性。

六、关于中标候选人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本项目中标金额 197 万元。如项目出现风险，该公司没有能力赔偿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中标候选人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本项目中标金额 197 万元。如项目出现风险，该公司没有能力赔偿。用户承担风险很大。

被投诉人 1 称：将注册资本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者综合评分因素，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等相关规定，且采购人面临风险的可能性与成交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大小没有必要

然联系。

被投诉人2称：我公司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本身属于小微企业，此次投标并没有注册资金多少的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对注册资金有要求。

经调查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以注册资金为规模条件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投诉事项说明函、投诉答复书、相关公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报告、质疑函、答复函、磋商小组评审意见、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一、二、三、五、六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四已超过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出质疑，该项投诉事项投诉时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